

祖國新聞

俄羅斯軍械庫東 銅橋林西 帶 防務異常吃緊 茲聞

熱河都督亦於上月十九二十三等日 連來三電告急

第一電係報告據林西米鎗使報 銅橋以北 什巴爾合

地方 發現俄軍匪七八百名 派隊防堵情形 第二係報

二 防堵情形 第三電係以防務吃緊 需取孔並 離遠撤

軍不日可到 仍望妥籌布置 以固防守云

○○○武昌兵變之詳情

歸王占元直接管轄之第二師 因不滿於王之裁兵計劃

於八日晨二時在武昌譁變 在十處縱火 對河可聞槍聲

乍停乍起 黎明火退 鐮聲大震 漢武間電話不通

省銀行被刦 滯屋全燬於火 經理被毆相劇 有一寫字

用鉛筆寫 又被塞口 武昌造幣廠被燒 搶刦一空 內

有金銀條萬多 鐵守使部下之人 及偵探獲得搶刦者五

十餘人 島畔各搜得金銀條 武昌居民驚惶異常 損失

及死傷之數 不得確查 美國某教會學堂 亦在被刦之

列 華文楚報云 武昌之變 突如其來 漢口得訊後

次日上午英美領事及交涉員等數人渡江 欲自漢陽門入

但門不開 衛兵告人云 無晉軍執照 不得進城 當

時電話亦斷 無法與晉軍通消息 英領等於是改至文昌

門 始得入謁王占元 彼則曰亂已平 教士均無恙 以

後不敢再有亂生云 亂之夜兵曾攻晉軍 彼此開槍子

彈滿地 因此晉軍四周之兵 均未遭刦 此外長街一帶

商店 被刦者不少 間有焚燬者 沿街見尸體 情形慘

極 城中教會 祖一學校被刦 校長八西女 幸自後門

逃免 校中一無所存 次日下午延至一時 城門始開

叛兵背負屍而行 無人阻止 均向城外杉板船上安置

可以渡江回京 聞叛兵係王占元之第二師 乃於半夜先

機保安門而入城 他隊附和之 一夜狂搶 直至天明叛

兵中忽改為巡邏之兵 行於道上 兵隊亂時 放槍殺人

傷者甚多 軍官亦參與變亂 祖晉署衛兵與之對抗

當日城外有二巡邏與四敵船 見亂兵渡江 亦不阻止

漢口方面 因恐有事 已由督軍撥一萬元給兵隊 三千

人給巡邏 以保無意外云

大漢公報

余標禮秘

爲通告事案據金門總堂是年六月一日懇親大會釐定建築五祖祠開辦方各務盡責無異惟昔日該黨立例凡屬

項目者填明兼付保證限於八月三十一號以前報告金門總堂另由金門總堂

將被選者之品行履歷及才學長於某

區將復選票寄交金門總堂核定又第

五條所派定建築專員每人每月給回

薪水唐銀二十元其餘住膳費由公家

支給仰各分堂從速開會慎擇老誠持

重才智兼備無干涉嗜好者統於七月

卅號以前選定照第十章填明履歷報

告前來以便定期複選按期報告金門

佈告仰各分堂從速開會慎擇老誠持

聲明脫離國民黨籍

啓者弟曾廁身於國民黨籍多年維持

各務盡責無異惟昔日該黨立例凡屬

項目者填明兼付保證限於八月三十一

號以前報告金門總堂另由金門總堂

將被選者之品行履歷及才學長於某

區將復選票寄交金門總堂核定又第

五條所派定建築專員每人每月給回

薪水唐銀二十元其餘住膳費由公家

支給仰各分堂從速開會慎擇老誠持

重才智兼備無干涉嗜好者統於七月

卅號以前選定照第十章填明履歷報

告前來以便定期複選按期報告金門

佈告仰各分堂從速開會慎擇老誠持

重才智兼備無干涉嗜好者統於七月

卅號以前選定照第十章填明履歷報

告前來以便定期複選按期報告金門

啓者原日樂達可所占金利源之股份及歷年生營利潤每年

一切自應頂與弟承受雙方訂定於七月十號日在此處發

佈道場可有欠到各款或個人名項請即照數目清點

早與他理直道不報與弟無涉自交易之義仍用金利源

營業將來生意興隆不平端可之事也特此明

十年六月廿七日

香港人林錦昌自

承生財人林錦昌自

成

及妙手修繕

電燈新設

敬啓者弟客歲同國往再一週托賴

鴻庇別來無恙

及妙手修繕

電燈新設

及妙手修繕

電燈新設